附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对我单位在如皋市人民法院电子质证系统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严格执行《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秘密，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六、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

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本单位若违背上述承诺，一经查实，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黑名单”公示。

采购单位（盖章）

2026年1月3日